

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會審查試辦業務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p> <p>(一) 無排他性，得由不同保險業同時或先後申請業務試辦。</p> <p>(二) 視試辦業務複雜程度，斟酌請申請保險業先至本會簡報，或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p> <p>(三) 保險業於試辦期間應注意資訊安全防護、防制洗錢控管等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客戶權益保障，並於試辦期滿後，檢具由稽核單位會同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針對前開事項執行妥適性之查核報告及整體試辦情形報本會備查。</p> <p>(四) 涉屬其他法令部分，請保險業應洽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如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應另經中央銀行許可。</p> <p>(五) 依試辦業務之成果，配套研擬相關法規，或試辦同時</p>	<p>五、本會審查試辦業務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p> <p>(一) 無排他性，得由不同保險業同時或先後申請業務試辦。</p> <p>(二) 視試辦業務複雜程度，斟酌請申請保險業先至本會簡報，或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p> <p>(三) 保險業於試辦期間應注意資訊安全防護、防制洗錢控管等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客戶權益保障，並於試辦期滿後，檢具由稽核單位會同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針對前開事項執行妥適性之查核報告及整體試辦情形報本會備查。</p> <p>(四) 涉屬其他法令部分，請保險業應洽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如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應另經中央銀行許可。</p> <p>(五) 依試辦業務之成果，配套研擬相關法規，或試辦同時</p>	<p>一、為健全保險業及其委外合作廠商之個人資料防護效能，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驗證之相關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使申請本業務試辦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有適當期間予以調整，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規定，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後一年生效。</p>

<p>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規範。</p> <p>(六) 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u>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u>、<u>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u>之驗證。</p> <p><u>第一項第六款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規定</u>，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後一年生效。</p>	<p>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規範。</p> <p>(六) 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u>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u>之認</p>	
---	--	--